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橋小字第788號

原告 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瑞興

訴訟代理人 蕭瑋亭

被告 呂蕙婷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分期買賣價金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6月25日
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1,700元，及自民國115年1月16日起至清
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6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
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以新臺幣21,70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
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
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
條第2項準用同法第385條第1項規定，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
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

被告前依分期付款買賣方式，向訴外人意山企業有限公司
（下稱特約商）訂購溫罐全科班並辦理分期，合計金額為新
臺幣（下同）37,204元，因特約商與原告為分期付款買賣契
約債權受讓關係，故被告與特約商間依分期付款買賣契約所
得請求給付之應收帳款，於成立分期付款買賣後隨即讓售予
原告，被告僅繳納部分期數之款項後即未再繳付，顯已違反
分期付款買賣約定書（下稱系爭合約書）第10條之約定，未

01 到期部分視為全部到期，另依同條約定，原告得請求被告自
02 遲延繳款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6%計算之利息，爰
03 依系爭合約書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剩餘未繳
04 金額21,700元等語，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21,700元，及
05 自民國115年1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6%計算之利
06 息。

07 三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
08 何聲明或陳述。

09 四、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系爭合約書、繳款明細等
10 件為證(見本院卷第5頁至第9頁)，堪信屬實。查系爭合約書
11 第11點約定：如申請人有延遲付款等情事時，所有未到期分
12 期價款視為提前全部到期，受讓人得不經催告，逕行要求申
13 請人立即清償全部債務。申請人並應支付自遲延繳款日起至
14 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6%計算之利息等語，且商品之分期日
15 均已提前屆至，原告自得請求被告一次清償全部未繳納之款
16 項，並得依系爭合約書向被告請求自115年1月16日起至清償
17 日止按週年利率16%計算之利息。

18 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系爭合約書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，請求
19 被告給付21,700元，及自115年1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
20 利率16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21 六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
22 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436條之20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
23 行。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酌定相當之金額宣
24 告被告預供相當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25 七、本件係小額訴訟程序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9第1項規
26 定，法院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時，併確定訴訟費用額為1,500
27 元，並依同法第78條、第91條第3項，諭知訴訟費用負擔如
28 主文第2項所示。

2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30 日
30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蕭承信

3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表明
02 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容
03 。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），如
04 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
05 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
06 理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30 日
08 書記官 葉玉芬